



文章總數: 1 篇

1. 明報 | (發行情/接觸人次: 95,578) | 2009-07-31  
A06 | 港聞  
字數: 579 words

## 燃油附加費 擬按月調整

【明報專訊】油價波動，上月國泰、星航等航空公司就狂加燃油附加費33%。為令燃油附加費更加「貼市」，民航處長羅崇文昨表示正檢討審批機制，有意由兩個月調整一次，改為一個月調整一次，希望年內完成檢討。

民航處長：加得快減得亦快羅崇文昨與傳媒會面時表示，民航處已開始燃油附加費機制的檢討，其中一項就是調整兩個月調整價格的安排。他表示，相信加密審批對乘客會更公平，但要諮詢航空業界的意見，及考慮該處人手是否可以配合，希望年內完成檢討。對於乘客是否會直接承擔油價波動風險，羅則以「加得快，減得亦會快」作回應。

### 國泰港龍歡迎建議

本地兩間航空公司國泰及港龍發言人均表示，歡迎政府建議，認為燃油附加費一月調整一次，可以令費用更能反映國際油價變化，切合實際形勢，會向政府表達此看法。

### 董耀中：改機票增麻煩

但有旅遊業人士卻對建議表示擔憂，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表示，燃油附加費頻密加減，除會增加旅行社開支外，乘客若更改機票，亦更有可能要改變費用，增加不必要的麻煩。

但旅遊界立法會議員游偉俊則認為，燃油附加費跟貼市場亦屬公平，並無不可。但航空公司徵收燃油附加費時，並未將費用計算在給予旅行社的回佣中，「燃油附加費可以收成千幾元，數目並不細」。他指這種情況並不合理，將向民航處反映，亦會在立法會提出。

國泰和星航將於明日起，把短途航班燃油附加費由52元加至69元；長途航班由239元加至318元，加幅約為33%。

文章編號: 200907310040092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9)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謝偉俊 Paul W. Tse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傳真：25010640 及郵遞)

有關：檢討航空燃油附加費機制

香港深受金融海嘯衝擊，訪港及外遊旅客均告下降，嚴重影響旅行社業界生計。為積極自救，多家旅行社紛紛推出特價外遊團，意圖刺激港人消費意欲，可卻遭航空燃油附加費目前不合理機制制肘。

近期國際航空燃料價格已大幅回落，但燃油附加費仍一直高企，對此不合理現象，本人代表業界特此呼籲：

- 1) 貴處從速修訂目前燃油附加費水平，以反映燃油價格減幅及實際情況。
- 2) 盡早檢討貴處調整燃油附加費目前機制，加快調整效率，例如改為每月調整，以盡快反映近年國際燃油市場劇烈波動。
- 3) 貴處應致力提高調整燃油附加費機制透明度，讓各持份者、旅客以至公眾能更明白有關機制，令有關措施更公開及公平。

敬祝  
工作順利！

立法會議員  
謝偉俊

2008年10月31日

抄送：(傳真：258814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608,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608室  
電話 TEL : 2509 0088 傳真 FAX : 2509 0388

1016, BANK CENTRE, 636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1016室  
電話 TEL : 2781 2992 傳真 FAX : 2781 2118

電子郵件 E-MAIL : paultse@paultse.org



(共 2 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謝偉俊議員

(傳真 : 2509 0388)

### 有關：客運燃油附加費

多謝閣下於 10 月 31 日的來信，表達對航空公司收取客運燃油附加費的意見。

2. 燃油附加費是航空公司在其燃油成本出現波動時，以徵收附加費的方式收回部份增加的經營成本。民航處審批客運燃油附加費時，會考慮航油價格的變動、航空公司提交的理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國際上其他航空公司的收費水平)。目前的客運燃油附加費的收費水平短途航班最高為196元，長途航班最高為832元，有效期由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相比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客運燃油附加費(即短途航班最高為231元，長途航班最高為924元)，減幅分別為15%(短途航班)及10%(長途航班)。民航處會按既有機制，審視和調整客運燃油附加費。

3. 航空公司收取客運燃油附加費，是國際慣常做法。相比航空公司在其他地區的航綫所收取客運燃油附加費的平均水平，本地航綫所收取的附加費屬較低水平，短途航班的附加費約為國際水平的 44%，而長途航班的附加費約為國際水平的 58%。大部份航空公司只可從燃油附加費收回約 40%至 70%的額外燃油成本，航空公司須通過其他方法，例如控制其經營成本及增加航班的收益，來應付其餘的成本上漲。

4. 雖然油價已從歷史高位顯著回落，但過去十個月的平均航油價格仍較上一年的平均航油價格高約 52%，對航空公司的營運成本造成負擔。民航處所批准的客運燃油附加費水平已在保障乘客利益和減輕航空公司負擔中取得合理的平衡，亦已顧及航空公司從燃油附加費所得的收入不應高於在相關期間因燃油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成本上漲。

5. 民航處在燃油價格上升或下跌時均維持每兩個月審批客運燃油附加費一次。由於需時搜集、分析資料及處理眾多航空公司的客運燃油附加費申請，審批後航空公司亦須預先通知乘客有關附加費的變動，因此目前難以改為每月審批一次。

6. 民航處明白業界及乘客對客運燃油附加費的關注，所以盡力提供有關附加費的資料以提高透明度。民航處在網頁中列出審批客運燃油附加費時所考慮的因素及過去兩年的附加費水平，亦公佈目前國際客運燃油附加費的平均水平，讓公眾可作比較。

7. 我們希望可以與閣下就客運燃油附加費作進一步的交流，並討論其他共同關注的航空運輸事宜。我們誠邀閣下訪問本處，如蒙接納，請聯絡本人(電話：2867 4211 或傳真：2877 8542)，以作安排。

敬祝

工作愉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處長

(郭桂源

郭桂源 代行)

2008 年 11 月 7 日

抄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李忠善先生)